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2 月 6 日、2 月 7 日、2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6日、2月7日、2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函询，经其确认：截至本公

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2 月 6 日、2 月 7 日、2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累计换手率 62.08%。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1 日